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机械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内所有、使用、管理农业机械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使用保单约定的农业机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操作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使用保单约定的农业机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保险人为抢救受伤、被困人员或者避免人员伤亡，采取事故抢险救援措施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事故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包括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或发现有严重缺陷，限期整改但尚未改正的农业机械；
- （二）本合同约定的农业机械为拼装或改装的；
- （三）本合同约定的农业机械、设备使用残次零配件，但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除外；
- （四）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不具备有关农业机械有效操作证件操作农业机械，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故意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 （五）被保险人使用国家明令不得使用的农业机械；
- （六）农业机械使用区域与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不符的；
- （七）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洪水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自残、斗殴。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及其操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操作人员已从工伤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
- (三) 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失
- (六) 涉及的农业机械自身损失；
- (七)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以外的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和误工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应急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

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认为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农业机械，并办理使用有关手续；对需要持证操作农业机械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操作证书或经过培训的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农业机械，做好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认真做好农业机械的设备登记、建档、日常维修保养、定期检查检验等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范意外事故发生，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经发现的故障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对有关管理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要求和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费交付凭据、索赔申请书；
- (二) 相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事故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证明材料，受害人索赔资料；
- (三) 涉及人身伤亡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涉及死亡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2、涉及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3、涉及医疗费用支出的，应提供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 (四) 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
- (五) 涉及应急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的，应提供相关费用单据；
-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
- (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操作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涉及死亡的，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 (二) 涉及伤残的，对操作人员和第三者，分别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伤亡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 (四) 涉及医疗费用和误工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操作人员或第三者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费用，保险人对于操作人员和第三者分别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扣除每**

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和误工费免赔额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和误工费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门急诊挂号费(医事服务费)、门急诊诊疗费、检查费、门急诊手术费、门急诊药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营养费、住院费用及非自费药费部分。

**工伤保险已经赔付的医疗费用本保险不再赔付。**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从业人员及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应急救援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应急救援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事故鉴定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法律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根据上述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计算赔偿金额后,扣除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额(率)后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操作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操作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3%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第四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农业机械** 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包括变型农业机械、兼用型农业机械、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耕整机、收割机、卷帘机、粉碎机、铡草机、脱粒机、植保机、农产品加工机械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被保险人操作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经合法手续正式雇用并向其支付报酬的自然人。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操作人员、车上人员以外的自然人。

**每次事故** 是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残疾赔偿比例
(一)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